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連交易

對東航食品增資

對東航食品增資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1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對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東航食品於上海簽署《增資協議》，約定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對東航食品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5億元，中國東航集團出資人民幣8.25億元。本次增資前後，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持有的東航食品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分別為45%和55%。本次增資完成後，東航食品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1.6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43%股權，東航食品為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中國東航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持有55%和45%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國東航集團和東航食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A. 背景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1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對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東航食品於上海簽署《增資協議》，約定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對東航食品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5億元，中國東航集團出資人民幣8.25億元。本次增資前後，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持有的東航食品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分別為45%和55%。本次增資完成後，東航食品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1.6億元。

B. 增資協議

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食品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主體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對東航食品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5億元，中國東航集團出資人民幣8.25億元。

增資款支付方式：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並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匯款方式匯入東航食品指定賬戶。

協議生效： 《增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

違約責任： 如有任何一方發生違約行為，違約方應採取補救措施，或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C.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對東航食品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5億元，中國東航集團出資人民幣8.25億元。本次增資前後，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持有的東航食品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分別為45%和55%。本次增資完成後，東航食品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1.6億元。

增資前東航食品的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
中國東航集團	3.63	55
本公司	2.97	45
合計	<u>6.60</u>	<u>100</u>

增資後東航食品的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
中國東航集團	11.88	55
本公司	9.72	45
合計	<u>21.60</u>	<u>100</u>

D.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本次增資金額乃經參考：(1)東航食品目前的資金情況；(2)東航食品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3)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各自股權比例後釐定。本次增資前後，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持有的東航食品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各方按照市場規則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E.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向東航食品同比例現金增資，有助於東航食品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企業徵信，增強財務安全性和抗風險能力；有助於東航食品克服疫情影響，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改善經營情況，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力，進而使本公司獲得更為優質的航空配餐服務。

本次關連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東航食品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43%股權，東航食品為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中國東航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持有55%和45%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國東航集團和東航食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若干董事(即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本次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G.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有關東航食品的資料

東航食品乃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上海、北京、雲南、江蘇等多個機場設立營運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和本公司分別持有東航食品55%和45%股權。

下表列示了東航食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虧損	6.67	7.83
除稅後虧損	5.51	7.88

根據東航食品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東航食品之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36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或 「本次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對東航食品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5億元，中國東航集團出資人民幣8.25億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食品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對東航食品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5億元，中國東航集團出資人民幣8.25億元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食品」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其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